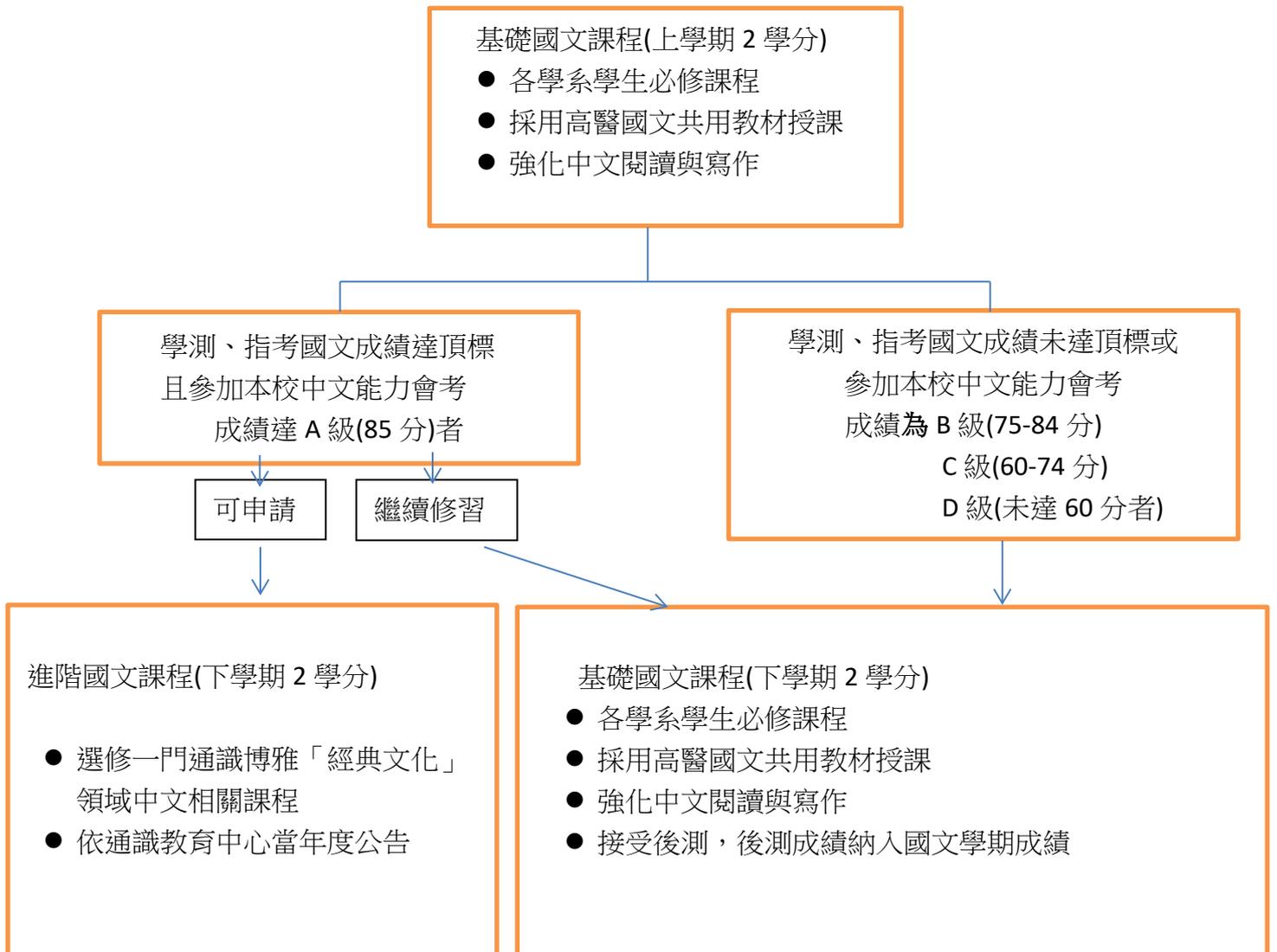


11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國文課程修習流程

一、一般生 (含陸生)



說明：

1. 本校學生皆須修習國文課程共 4 學分，課程以「尊重生命、人文關懷」為主軸，涵蓋生命教育、經典教育與語文能力三大面向，旨在引導學生閱讀經典、探索自我、關懷社會，並提升書寫與表達能力。
2. 本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全校新生中文能力會考，藉此診斷學生讀寫能力之程度與缺失。會考題型以閱讀與寫作為主。
3. 根據會考成績區分為：A(精進，85 分以上)、B(一般，75-84 分)、C(待加強，60-74 分)、D(未通過，未達 60 分者)四個等級，後測計入國文學期成績。
4. 大學學測或指考國文成績達頂標及本校中文能力會考達 A 級，欲於下學期改修通識經典課程者，得於公告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通過後，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再受理異動)，其所修得學分數仍計入國文，不得計入通識博雅學分。申請表請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網站下載。
5. 已修習其他大學所開設的國文必修課程，可於入學加退選期間持成績單及其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辦理學分抵免，審核結果以語言中心認定為準。(申請表請至教務處下載)

二、僑生與國際生



說明：

一、身分別

1. 僑生：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及中醫學系者，應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，其身分別由僑務委員會認定之。
2. 國際生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，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(擬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)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(一)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；(二)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；(三)前兩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，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。

二、僑生及國際生修習課程

1. 於入學開學前一週及開學第一週，完成本校中文能力會考。
2. 取得會考成績後，由本中心審核、協助其修習符應其程度之課程。

三、學分抵免事宜

1. 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
2. 僑生已修習其他大學所開設的國文必修課程，可於入學加退選期間持成績單及其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辦理學分抵免，審核結果以語言中心認定為準。(申請表請至教務處下載)
3. 國際生可於入學加退選期間提出華語能力檢定(TOCFL Formal Test Schedule in Taiwan)，申請辦理國際生華語班國文抵免：達入門基礎級(Band A)得抵免 2 學分，達進階高階級(Band B)得抵免 4 學分。